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相對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民法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北訴字第15號判決：「原告（即相對人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246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相對人對該二審判決不服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度11月17日以114

01 年度台上字第919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02 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」
03 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以11
04 5年度台聲字第109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依前揭
05 規定，第三審律師酬金5萬元亦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經
06 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07 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蘇炫綺

16 計 算 書
1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萬2,676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0萬9,014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複製電子 卷證費	20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複製電子 卷證費	20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參加訴訟 費用	1,000元	由參加人預繳，參加人負擔。
第三審裁判費	12萬9,312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5萬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36萬3,462元	
說明：		

(續上頁)

01

前開訴訟費用除參加訴訟費用1,000元外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5萬1,060元（計算式：530元+530元+5萬元=5萬1,060元）。